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003號

115年8月17日辯論終結

原告 蘇荃煌
被告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代表人 林銘宗（校長）

訴訟代理人 蕭逸華 律師

鄭育庭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臺教法(三)字第113001959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7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洪金英，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銘宗，業據新任代表人於本件判決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先此指明。

(二)本件原告原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係以被告及○○大學為共同被告，所為訴之聲明係包括對○○大學請求部分，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被告部分該院無管轄權，以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另原告以○○大學為被告部分，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起訴不合法，另以同案號裁定駁回，並於嗣後確定在案）。移送至本院後，原告原係對被告為先位請求、備位第一請求及備位第二請求等3項聲明。嗣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

01 中當庭撤回關於備位第二請求之聲明，此項聲明已得到場之
02 被告同意，此部分自生撤回起訴之效力。

03 二、事實概要：原告為○○大學學生，因認國立○○大學附屬高
04 級中學（下稱○○○○）聘任之乙師（年籍詳卷）於前任職
05 於被告學校期間，其中於111年6月22日，因原告透過社群軟
06 體Instagram（下稱IG）使用自身帳號「log_deg」於限時動
07 態向不特定多數人表示「幫我想我能吃什麼」，嗣後乙師
08 遂使用帳號「jiajenjiajen」回復：「吃可愛可消化的東
09 西」之文字（下稱行為一）。另乙師於111年6月5日，透過
10 使用IG私人訊息閱後即焚模式，以上開傳送2張私密影像
11 （一張為女性裸體之上半身，另一張為女性裸露生殖器官，
12 下合稱裸照）予原告（下稱行為二），對原告有性騷擾之行
13 為，經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向○○○○申請調查。案經
14 ○○○○依行為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
15 稱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規定，以112年6月
16 1日政附學字第1120005715號函移請被告處理，被告於112年
17 9月14日召開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3次
18 會議審議，決議通過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定乙師不成立
19 性騷擾後，乃據以作成112年9月25日北市明高學字第112300
20 8901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調查報告通知原告。原告續行
21 提出申復，經被告經所設申復審議小組審議結果後，遂作成
22 申復決定書（下稱申復決定）決定原告之申復無理由，原告
23 循序向被告○○大學及教育部提起申訴及提起訴願，均經決
24 定駁回。原告遂以被告與○○大學為共同被告，向臺中高等
25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認被告部分該
26 院無管轄權，以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另
27 裁定駁回原告對○○大學為被告請求部分確定）。

28 三、本件原告主張略以：

29 (一)本件訴訟標的只有兩個事實需要釐清，行為一是乙師傳送
30 「吃可愛可消化的東西」，及行為二是乙師傳送裸照給原
31 告，僅需確認兩行為之真偽，並評價是否該當性騷擾即為足

01 矣。被告於調查程序中極度擴大調查範圍，未給予原告充分
02 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告直至收受調查報告才知悉，調查範圍
03 包括原告有無騷擾乙師。原告一再於申復、申訴及訴願程序
04 主張皆未獲得重視。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05 41條第1項規定，系爭調查報告中有關事實認定部分，均拘
06 束學校及主管機關，換言之調查報告之法效性不僅止於性騷
07 擾是否成立，凡事實認定之部分均具法效性。

08 (二)調查報告載明無從確定行為二之裸照是否由乙師傳送，既無
09 法確定自應深入調查，況原告已申請調查，惟被告不僅不為
10 調查，連不調查之理由均未記載。無法確認裸照是否由乙師
11 傳送，此爭點透過勘驗程序即可明瞭，勘驗程序為法定方法
12 之一，亦非費用過鉅，且裸照是否由乙師傳送於本案屬重要
13 爭點，具有調查必要性。被告恣意不為調查，顯與職權進行
14 主義不合，亦背離性平法之性平會發現真實之立法目的。又
15 裸照是否為乙師本人非經勘驗，或鑑定無法得知，且裸照是
16 否為乙師並非重點，只要是乙師所傳送即該當性騷擾。又該
17 裸照拍攝時具有拍攝時間、位置等機械性紀錄訊息，非人為
18 得以更改，故原告所提之證據應屬可信。

19 (三)原告於申訴程序中主張關於乙師傳送裸照的日期是111年6月
20 5日，對照同年月4日乙師稱甲男「親愛的」，兩者具時間上
21 密接性，甚至在同年月5日乙師說「見面前我會先把身體練
22 好的」等語，足見乙師傳送裸照應屬事實，此屬重要新事實
23 新證據，申復審議應當先辨明出，惟均未調查。又原告於申
24 復時所提之新事實新證據。原告於申復時所提之證據，單論
25 對話紀錄截圖就高達709頁（含IG、Line、Clubhouse、臉書
26 〈下稱FB〉、IG閱後及焚模式），而調查時所提出之對話紀
27 錄截圖僅有254頁（含IG、Line、Clubhouse），可見有455頁
28 為新證據未經調查，可佐證系爭調查報告係基於不完全之資
29 訊所做成。

30 (四)本件校園性騷擾調查承辦人為溫鴻璋，申復程序之承辦人亦
31 為同，即溫鴻璋同為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之承辦人，調查與

01 申復雖非承辦人所為之決定，然行政程序法既將迴避之客體
02 定義為「除做成決議之要員外，亦包含承辦人員及該事件逐
03 級簽核之長官」，自不能以承辦人非決定之人為由，而排除
04 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應迴避意旨之範圍。另公文簽核均
05 為斯時被告校長洪金英，亦有違誤。

06 (五)被告通知原告調查函並未記載「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及「得
07 否委任他人到場」，與修正前防治準則第23條第6款、防治
08 準則第24條第5款及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不符，通知原告
09 出席性平會有瑕疵。原告是否騷擾乙師並非本案爭點，此亦
10 為被告所認定，惟被告竟將此作為調查報告推論之主要依
11 據，調查程序突襲原告，違反正當行政程序、不當連結禁止
12 ，申復決定結論亦有矛盾之情事。乙師於訪談時所提出證據
13 及事實原告均無從攻擊防禦，直至原告收受調查報告才發
14 現，對原告造成突襲。原告申請調查多項證據，惟被告
15 均未調查，亦未敘明未調查之理由，亦有瑕疵。原告被帶至
16 經門禁管制之受詢問地點後，無從自由離開該大樓，對原告
17 之人身自由產生限制，係不正詢問原告。又由系爭調查報告
18 之記載，可見被告於調查前已有預斷；另調查報告未記載相
19 關物證之查驗，論理不備。又原告提供25份資料，調查報告
20 卻僅記載17份，被告未掌握訴訟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至
21 於調查報告，與判斷餘地無涉。

22 (六)聲明：

23 1.先位請求：

24 (1)訴願決定、申訴決定、申復決定及調查報告均撤銷。

25 (2)被告應作成乙師對原告成立性騷擾之調查報告。

26 2.備位第一請求：

27 (1)訴願決定、申訴決定及申復決定均撤銷。

28 (2)被告應作成廢棄系爭調查報告之申復決定。

29 四、被告答辯略以：

30 (一)被告性平會及申復審議小組所作成之調查報告及申復決定，
31 並未改變原告之學生身分，亦未對原告或乙師之權利義務產

01 生直接之外部法律效果，其本質上僅為被告內部專業判斷與
02 意見，並非行政處分。原告對此提起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
03 訟，顯與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62號裁定及高雄高等
04 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280號判決之實務見解相左。

05 (二)本件參酌證據有雙方訪談之陳述、Line、IG及Clubhouse對
06 話紀錄截圖及松山分局核發跟蹤騷擾書面告誡單等證據資
07 料，自無原告指稱調查程序突襲之情形。而本件爭點為原告
08 提出申請之乙師「是否有傳送性暗示文字」及「私密影
09 像」，調查小組認為原告之陳述存在諸多疑點、前後矛盾之
10 情形，且係因原告未能提出其他佐證資料，以證實乙師行為
11 屬實，而認定本案乙師未構成性騷擾，自難僅因調查小組所
12 認定之結論與其所希冀者不同，即謂被告有調查程序或證據
13 資料之突襲，其主張顯不可採。又本件為校園性別事件之
14 「行政調查」程序，本質上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進行
15 主義」及「闡明義務」有所不同，是原告遽指調查小組未曉
16 諭及闡明爭點、乙師之指控本質上為反訴、突襲原告侵害辯
17 論權云云，顯係混淆行政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區別，實屬
18 無稽。

19 (三)調查小組針對行為二之裸照一事訪談乙師，乙師已表示：
20 「這個女性胸部、私密照，這個我看過。6月的時候我沒有
21 傳給他照片，五月的時候我也沒有傳給他。」並檢視該照片
22 認為明顯非乙師本人。是裸照係原告所提供，經調查小組訪
23 談乙師後，無法確認該照片為乙師傳送，並檢視該私密照片
24 確認明顯非乙師，綜合雙方說詞及現有事證後，未能採認原
25 告之陳述而認定乙師行為屬實。原告於準備程序中展示其翻
26 拍照片及時間戳記，企圖證明裸照為乙師所傳送，惟查臺灣
27 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261號民
28 事確定判決（下稱相關民案判決）亦已明確認定非乙師傳
29 送，且系爭調查報告亦載明裸照經調查小組檢視，明顯非乙
30 師本人，且無從確認為乙師傳送，亦無法排除係擷取自網路
31 或經變造之可能。原告雖辯稱因「即焚模式」截圖會通知對

01 方才翻拍，然此等翻拍畫面極易偽造、變造，且未顯示帳號
02 名稱，其論證顯難採信。被告性平小組本於職權，綜合審酌
03 乙師之陳述、照片非乙師本人之客觀事實，以及相關民案判
04 決之認定，排除該照片為乙師所傳送，其證據取捨完全符合
05 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原告之主張自難採信。

06 (四)溫鴻璋為被告之生輔組長，其工作職掌之一為本校性平案件
07 之行政事務承辦人，依上開規定為被告性平會之委員；洪金
08 英為被告之校長即代表人，於被告之函文署名要屬當然，依
09 上開規定，洪金英擔任被告性平會之委員，並無不法。且溫
10 鴻璋、洪金英從未參與本件之「調查」程序及「申復審議」
11 程序，亦非本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之
12 成員，更無作成本件之調查報告及申復審議決定，要無「審
13 查自己所作裁判」之可能，是原告據此引用112年憲判字第1
14 4號判決、行政程序法第32條等規定，顯有違誤，實不足
15 採。

16 (五)原告指摘事實一乙師回復「吃可愛可消化的東西」之文字
17 構成性騷擾乙節，以一般社會通念並無性意味，亦經臺中地
18 院以相關民事判決認定並駁回本件原告之訴確定，原告之主
19 張顯屬無據。

20 (六)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除下述所示爭點外，其餘為兩
22 造所不爭執，原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3
23 號卷〈下稱移送卷〉一第43、44頁）、系爭調查報告（移送
24 卷一第45至75頁）、申復決定（移送卷一第78至106頁）、
25 訴願決定（移送卷一第123至132頁）、○○○○112年6月1
26 日政附學字第1120005715號函（移送卷一第133頁）、被告1
27 12年6月9日北市明高學字第1123005503號函（移送卷一第13
28 5頁）、被告112年6月28日北市明高學字第1123006015號函
29 （移送卷一第137頁）、被告112年6月29日北市明高學字第1
30 123006083號函（移送卷一第139、140頁）、被告性平會案
31 件編號：2605274第3次會議紀錄（○○大學卷二第20至21

頁)、相關民案判決(本院卷第79至84頁)等件在卷可稽，是原告所指行為一、二，是否為乙師所為，且是否構成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性騷擾行為，厥為本件之爭執所在，第先此指明。

六、本院之判斷：

(一)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8條第2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第2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第4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34條第5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01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
02 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03 (二)行為時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
04 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
05 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
06 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07 (三)行為時防治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08 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
09 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10 （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第15條第1
11 項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
12 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
13 知當事人。」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第1
14 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
15 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
16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
17 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
18 校或機關提出申復；……（第4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
19 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
20 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
21 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第21條第1項規定：「事件
22 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23 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
24 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25 (四)臺北市明倫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
26 6點第1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
27 及處理程序(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3人或5人
28 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
29 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30 ……。」第7點第3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31 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

01 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
02 理由向本校申復；其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
03 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
04 其簽名或蓋章。」

05 (五)行為時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06 第4點規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21人，
07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二)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
08 兼任。(三)課程教學與活動推廣組：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09 6大學科各推派1名（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
10 會科、藝能科），共8員。(四)行政防治組：生輔組長、人事
11 主任、教師會代表、年級導師各推派1員（1年級、2年級、3
12 年級）、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8員。(五)環境資源組：總
13 務主任、主任教官。(六)輔導諮商組：輔導主任。(七)擔任委員
14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八)建議6大學科與年
15 級導師推派人選，得以優先推派受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人
16 員。」第5點規定：「……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17 出席始得開會。」第6點規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8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
19 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
20 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21 (六)原告主張行為一、二確為乙師所為，且對其構成性騷擾行
22 為，固據其提出IG限時動態截圖、IG閱後即焚模式之翻拍照
23 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03至113頁），經查：

24 1.行為1部分：

25 (1)原告與乙師兩人係在110年11月至12月期間，於Clubhouse直
26 播語音認識，此為原告與乙師在訪談中均陳稱在案（移送卷
27 一第49、56頁），先此指明。

28 (2)依乙師訪談表示：「……可愛可消化，我根本沒有印象傳這
29 句話，……可愛可消化的東西，被人指稱我的性暗示，這代
30 表他思想不正派，……我沒有講過這句語。」等語（移送卷
31 第57頁）。調查委員詢問原告為何認為「可愛可消化的東

01 西」之字句有性暗示時，其表示：「吃，除了飲食以外，亦
02 有可能所指為性交，她寫吃可愛可消化的東西，似乎可能意
03 有所指，是指人啦，所以，可愛的東西搭配前面的吃，吃應
04 該解讀為性交之意，所以我認為具有性暗示。」等語（移送
05 卷第50頁）。綜合雙方說詞、相關事證及邏輯合理性，基於
06 經驗及論理法則，依一般社會通念下，難認一般人於相同之
07 情境下，亦認為上開言詞有何與「性與性別」有關，進而具
08 有性暗示。

09 2.行為2部分：

10 (1)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5日傳送其裸照（分別為胸部及
11 生殖器官），復為乙師所否認。

12 (2)經查，原告提出IG閱後即焚模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105
13 頁），並未顯示用戶名稱。至於其另提出上開翻拍照片與一
14 名為「jia jen jia jen」用戶名稱之手機畫面截圖（本院
15 卷第109頁），以兩者之頭貼相同，執為此係乙師所傳送，
16 惟細繹乙師於IG帳號之用戶名稱均係「jiajenjiajen」（移
17 送卷一第293至542頁、卷二第5至191頁，按上述兩個用戶名
18 稱有所差別，前者有3處空格隔開成4個字，後者則全無空格
19 連成一個字），自難認IG帳號用戶名稱係「jiajenjiajen」
20 與IG閱後即焚模式帳號用戶名稱「jia jen jia jen」二者
21 之使用人係同一人，是無從僅上開翻拍照片與手機截圖畫面
22 進行對照，即得謂該傳送裸照之帳號為乙師所創設並使用。

23 (3)況以，觀諸原告所提之Clubhouse、IG、Line、FB之截圖照
24 片，原告雖稱乙師於111年6月5日對其傳送裸照，然於事發
25 後，原告仍透過上開4個社群軟體，繼續與乙師有訊息上之
26 往來（Clubhouse自同年月10日開始，移送卷一第269頁以
27 下；IG自同年月6日開始，移送卷二第178頁以下；Line自同
28 年月6月6日開始，移送卷二第302頁以下；FB自同年月7日開
29 始，移送卷二第356頁以下）。另核其中原告更於同年月20
30 日，以Line向乙師表示：「可以幫我一件事嗎，我想要你的
31 照片，單純想看看妳。」等語，向乙師索要照片（移送卷二

第328頁），依一般社會常情，如原告所述其對乙師傳送裸照之舉措甚感不悅，而影響其人格尊嚴，應即不再與乙師接觸，然原告不僅未封鎖乙師，反而藉由上開4個社群軟體聯絡乙師，顯非一般人遭受性騷擾時之可能反應或處理模式。

(4)再者，原告曾因本件主張乙師對其為性騷擾之行為一、二，提起相關民案請求損害賠償，而相關民案所為認定適亦與本件相當，進而駁回原告之請求，除有相關民案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9至84頁），亦據本院向臺中地院調取相關民案全卷，並提示相關卷證予兩造表示意見在案（本院卷第140至141頁），是原告主張行為一、二係乙師所為，且行為一、二對其已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之性騷擾行為等情，尚無可採。

(七)原告雖主張性平調查程序及申復程序之承辦人均為溫鴻璋，公文簽核均為斯時被告校長洪金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迴避規定等情。經查明倫高中性平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性平會委員成員組成，包括校長為兼任主任專員，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洪金英為被告校長，依上開規定擔任性平會委員，復為被告代表人，其未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於被告函文署名，並無違誤。而溫鴻璋為被告生輔組長，依上開規定本即為性平會委員，溫鴻璋依其工作職掌亦為本性平案件之行政事務承辦人，又明倫高中性平會設置要點並未規定性平案件承辦人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是其為案件承辦人復為性平會委員，並無違前開規定；且溫鴻璋及洪金英並非本件申復審議小組成員，無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迴避之事由。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不足採。

(八)繼核被告於112年9月25日作成之原處分，其說明三業已表明：「依據本校112年9月1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同意調查報告內容第3條第7項之敘述：『……無構成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2目性騷擾之行為』之認定結果，性騷擾不成立。」（移送卷一第43至44頁），足見被告係依前揭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3項應於接獲系爭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

01 自行依本法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
02 理由通知申請人即原告，原告對前揭「性騷擾不成立」之認
03 定結果不服，始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申
04 復。且本件原告主張行為一、二並不構成性騷擾行為，業經
05 本院調查後論述如前，是系爭調查報告理由中縱或有就原告
06 是否曾在網路上對乙師示愛等行為進行調查等之記載，惟此
07 等均與本件原告應行爭執之「乙師是否構成性騷擾」無涉，
08 附此指明。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備位之請求所訴各節，均無可採，被告
10 依調查小組調查後所為之決議，以原處分認本件性騷擾事件
11 不成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復決定、申訴決定及訴願決
12 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先位聲明請求撤銷
13 訴願決定、申訴決定、申復決定及調查報告，被告應作成乙
14 師對原告成立性騷擾之調查報告；另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訴願
15 決定、申訴決定及申復決定，被告應作成廢棄系爭調查報告
16 之申復決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9 駁，併予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1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4 法官 蔡如惠

25 法官 李毓華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9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31 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0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黃倩鈺